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6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彩鐫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請確認債務人姓名是否有誤?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